国际法学030109

**学科点简介：**国际法学硕士点隶属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本学科点现有教授1名、副教授7名，获得博士学位者10名，硕士研究生导师5名。本学科点导师担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与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担任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学研究会、广东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近年来，本学科点导师主持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省部级课题，拥有科研经费合计100余万元，在《法学评论》、《法学》《法学家》等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40多篇，由百佳出版社出版专著5部。国际法学自2012年开始招收研究生，截止2025年6月，培养了毕业研究生76名，就业范围包括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海关、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境内外高校读博深造。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研究、教学和实务工作，能够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平发展、加强国际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客观需求、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高级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具体要求是：（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热爱国家，忠于法律，具有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努力奋斗的高尚品质。（2）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深入掌握国际法原理，系统学习国际法律，了解本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动态。（3）学风严谨，具备从事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务问题。（4）掌握一门外语，并能够熟练阅读和翻译外文专业文献。（5）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身体素质。

**主要课程：**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贸易法专题、国际投资法专题、国际税法专题、世界贸易组织法专题、国际金融法专题、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专题、粤港澳经贸合作法律实务专题。

**就业方向：**国际组织、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教学和科研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和海外投资企业、律师事务所、报考境内外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

**专业代码：030109 咨询电话：020-8409623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方向** | **初试科目** | **复试科目** |
| 1 | 国际公法 | （1）▲思想政治理论（100分）  （2）▲英语一（100分）  （3）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150分)  （4）法学综合二（含民法学总论、刑法学总论） (150分) | F510-法学综合卷100分） |
| 2 | 国际私法 |
| 3 | 国际经济法 |

**▲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考试题型、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其他为自命题科目。**

**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

**1.《法学综合一》考试题型：[含法理学、宪法学，分值各占50%，共150分]**

一、名词解释（6题，每题5分，共30分）

二、简答题（6题，每题10分，共60分）

三、论述题（3题，每题20分，共60分）

**2.《法学综合二》考试题型：[含民法学（总论）、刑法学（总论），分值各占50%，共150分]**

一、名词解释（6题，每题5分，共30分）

二、简答题（6题，每题10分，共60分）

三、论述题（3题，每题20分，共60分）

**3.复试科目：《法学综合卷》考试题型：[含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法学（总则、物权、合同）、 刑法学（分论）]**

一、案例分析题（4题，每题25分，共100分）

**自命题参考书目：**

1.马工程教材《法理学》（第二版），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

2.马工程教材《宪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

3.马工程教材《民法学（上、下）》（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

4.马工程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

5.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第十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

6.刘艳红、夏伟主编：《刑法学（下）》（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

**考试大纲：**

**《法学综合一》**

**《法学综合一》考试大纲概述：**

本科目考试范围为：法理学、宪法学。考试要求主要包括：①考查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②考查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③考查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法的概念与作用

● 法的含义及特征

● 法的本质

● 法的规范作用

●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作用局限

二、法的要素

● 法的要素及其分类

●法律概念

● 法律规则及其分类

● 法律原则及其分类

●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原则的适用

三、法律体系

● 法律体系

● 法律部门

●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四、法律渊源、分类与效力

● 法律渊源含义

●法的渊源类别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法的一般分类

● 法的效力的范围

● 法的效力冲突与处理原则

五、法的制定与实施

● 立法及其特征

● 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

●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基础与动力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

●司法权的性质与规律

●司法的原则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

六、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法律事实

七、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

●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

● 法律行为的结构

● 法律行为的分类

●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

●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

● 法律责任的承担

八、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 法律程序对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

●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

● 正当程序的特征

● 正当程序的意义

九、法治原理

● 法治的概念

●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要义

●法治与法制

●法治与人治

●法治与德治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

●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宪法学**

一、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概念、特征与类型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

●宪法制定

●宪法修改

●宪法解释

●合宪性审查

●宪法保障

●宪法历史发展

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

●人权、基本权利

●平等权

●自由权

●政治权利

●财产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

●公民基本义务

三、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单一制国家结构

●民族区域制度

●特别行政区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选举制度

●政党制度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地位、组成、职权与工作制度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职权与工作制度

**《法学综合二》**

**《法学综合二》考试大纲概述：**

本科目考试范围为：民法学（总论）、刑法学（总论）等基本理论。考查内容包括：①考查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②考查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③考查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

**第一部分 民法学（总论）**

**一、民法概述**

●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性质

●民法的特点

●民法的地位与作用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民法的体系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平等原则

●私法自治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绿色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事实

**四、自然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

●监护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五、法人**

●法人制度概述

●法人的分类

●法人的成立

●法人的民事能力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六、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非法人组织的出资和财产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非法人组织的内部关系

●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七、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八、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和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意思表示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九、代理**

●代理的概念

●代理的类型

●代理权

●无权代理

●代理终止

**十、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的分类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免责事由

●民事责任的承担

**十一、诉讼时效与期间**

●期间

●诉讼时效概述

●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和排除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期间计算

**第二部分 刑法学(总论)**

**一、刑法概论**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基本原则

●犯罪的基本特征

●刑法的效力

●刑法的溯及力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犯罪客体的概念、分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及种类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自然人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认识错误

**三、正当行为**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犯罪既遂形态

●犯罪预备形态

●犯罪未遂形态

●犯罪中止形态

**五、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

●共同犯罪的分类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六、罪数形态**

**●**实质的一罪

●法定的一罪

●处断的一罪

**七、刑罚及刑罚制度**

**●**刑罚的种类

●刑罚裁量制度（累犯、自首、坦白、立功、数罪并罚、缓刑）

●刑罚执行制度（减刑、假释、社区矫正）

●刑罚消灭制度（追诉时效、赦免）

**复试科目**

**《法学综合卷》**

本科目考试范围为：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法学（总则、物权、合同）、刑法学（分论）等基本理论。考查内容包括：①考查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②考查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③考查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法的概念与作用

● 法的含义及特征

● 法的本质

● 法的规范作用

●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作用局限

二、法的要素

● 法的要素及其分类

●法律概念

● 法律规则及其分类

● 法律原则及其分类

●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原则的适用

三、法律体系

● 法律体系

● 法律部门

●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四、法律渊源、分类与效力

● 法律渊源含义

●法的渊源类别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法的一般分类

● 法的效力的范围

● 法的效力冲突与处理原则

五、法的制定与实施

● 立法及其特征

● 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

●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基础与动力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

●司法权的性质与规律

●司法的原则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

六、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法律事实

七、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

●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

● 法律行为的结构

● 法律行为的分类

●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

●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

● 法律责任的承担

八、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 法律程序对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

●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

● 正当程序的特征

● 正当程序的意义

九、法治原理

● 法治的概念

●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要义

●法治与法制

●法治与人治

●法治与德治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

●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一、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概念、特征与类型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

●宪法制定

●宪法修改

●宪法解释

●合宪性审查

●宪法保障

●宪法历史发展

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

●人权、基本权利

●平等权

●自由权

●政治权利

●财产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

●公民基本义务

三、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单一制国家结构

●民族区域制度

●特别行政区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选举制度

●政党制度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地位、组成、职权与工作制度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职权与工作制度

四、行政法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

●程序正当原则

●诚信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

●监督与救济原则

五、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立法

●行政许可

●行政给付

●行政处罚

●行政征收与征用

●行政强制

●行政协议

●行政指导

六、行政复议

●行政救济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机关、复议机构与管辖

●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程序

**第三部分 民法学**

**一、民法概述**

●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性质

●民法的特点

●民法的地位与作用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民法的体系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平等原则

●私法自治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绿色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事实

**四、自然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

●监护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五、法人**

●法人制度概述

●法人的分类

●法人的成立

●法人的民事能力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六、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非法人组织的出资和财产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非法人组织的内部关系

●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七、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八、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和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意思表示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九、代理**

●代理的概念

●代理的类型

●代理权

●无权代理

●代理终止

**十、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的分类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免责事由

●民事责任的承担

**十一、诉讼时效与期间**

●期间

●诉讼时效概述

●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和排除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期间计算

**十二、物权**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物权变动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相邻关系

●共有

●用益物权概述

●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居住权

●地役权

●担保物权概述

●抵押权

●质权

●留置权

●占有

**十三、合同**

●债与合同概述

●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保全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违约责任

●典型合同

●准合同

**第四部分 刑法学**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妨害安全驾驶罪

**●**危险作业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妨害清算罪

**●**虚假破产罪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高利转贷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集资诈骗罪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洗钱罪

**●**保险诈骗罪

**●**挪用资金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逃税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

**●**非法经营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强奸罪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强制猥亵、侮辱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妨害公务罪 诬告陷害罪

●侮辱罪、诽谤罪

●刑讯逼供罪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虐待罪

●遗弃罪

**四、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

●盗窃罪

●诈骗罪

●抢夺罪

●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

●挪用特定款物罪

●敲诈勒索罪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袭警罪

●招摇撞骗罪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冒名顶替罪

●组织考试作弊罪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高空抛物罪

●聚众斗殴罪

●寻衅滋事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赌博罪

●伪证罪

●虚假诉讼罪

●窝藏、包庇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污染环境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

**六、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受贿罪

●行贿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七、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徇私枉法罪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